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後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承配人(配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向配售代理繳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餘款。經進一步磋商後，承配人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支付額外部分款項，為數5,000,000港元，並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支付餘下款項另加利息。

茲提述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承配人(配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支付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數12,600,000港元，並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下款項另加利息予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承配人並無向配售代理繳付為數89,161,565.5港元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經進一步磋商後，承配人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支付額外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數5,000,000港元，並同意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支付餘下款項另加利息。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羅君美。